

#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文件

新教〔2020〕4号

---

## 关于2020年放暑假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小学、完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直属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20—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按照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0-2021学年江门市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江教基〔2020〕14号）的安排，结合我区教育工作实际，现就2020年放暑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中小學生放假和开学时间

（一）7月26日至8月29日放假。鉴于疫情防控情况和高考时间的特殊安排，高三年级适当调整开学时间，可于8月10日开始新学年上课。

（二）各校不得推迟放假或提前上课。

### 二、教师放假时间和回校时间

（一）放假时间：7月30日至8月25日，回校时间：8月26日。高三年级教师的放假时间由各学校根据省校历的要求并结合学校实际安排。

（二）学校放暑假前，教师要做好学期结束工作。暑假期间，各学校要组织教师集中学习、培训。

### **三、职工放假时间**

由各镇（街）、校自行安排。

### **四、幼儿园放假时间**

可根据当地实际，由各镇（街）、园自行安排。

### **五、具体要求**

为使师生度过一个平安、祥和、有意义的暑假，要求各镇（街）、校在放假前后及暑假期间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要把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学校安全工作作为假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放假前，各学校要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重点是预防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预防溺水、交通事故、食物中毒等重大群体或恶性事故发生。加强学生暑假期间安全管理，要通过召开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以及开展家访等形式加强对学生家长做好宣传和指导。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教师、学生暑假期间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方，外出过程中要做好防护措施，远离传染源，校园继续落实封闭管理，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准进入校园。

（二）加强师生的法制和道德教育。要加强师生的法制教

育和社会公德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在暑假期间弘扬高尚师德，自觉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自觉抵制社会上不良风气的影响，严格履行不从事有偿家教的承诺，树立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要引导学生尊老爱幼，助人为乐，团结友善，自觉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维护公共秩序，做文明市民。

（三）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各学校放假前要认真对校园进行安全自检，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同时，要建立雨季汛期预警体系和防灾预案。各镇（街）、校要加强值班值守应急管理，严格遵守值班值守工作纪律，要层层压实值班值守工作责任，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各镇（街）、校于7月22日前把假期值班安排情况报我局政体和安全保卫股。要做好校舍维修、校产清理和校园环境整治工作，要加强对受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威胁的地方进行监测，提前做好受影响范围内的人员物品的转移工作。开学前要开展校园环境消杀工作，确保新学年如期正常开学。

（四）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学习和生活。要科学合理布置暑假作业，教育和引导中小学生暑期文明上网，合理安排上网时间，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要鼓励学生多读书、读好书，通过推荐精品图书、组织读书比赛、撰写读书心得等形式促进学生阅读，丰富假期精神生活。严禁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的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学生集体补课或上新课。

（五）认真做好各类学校招生、入学注册工作。各镇（街）



中心小学、完中、中职学校要紧密依靠当地党政部门，科学安排人力，认真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录取、注册工作，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六）认真做好期末工作总结和拟定新学年工作计划。各学校（幼儿园）分别于7月22日和9月1日前将过去一学年总结和新学年计划各送1份（经校长审阅，加盖单位公章）至我局办公室，总结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有关数据准确翔实。

（七）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暑假期间，各镇（街）中心小学、完中、中职学校、直属学校（幼儿园）如需外出（离开江门地区），请于外出前一周办好外出报备手续，报我局办公室。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制定2020—2021学年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

2. 《关于印发2020-2021学年江门市普通中小学校校历的通知》（江教基〔2020〕14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